

臺中市南屯區惠文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推動家庭教育工作實施計畫

壹、依據：

一、配合家庭教育法規第十三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年應推展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並應會同家長會辦理親職教育」規定辦理。

二、臺中市家庭教育工作計畫。

貳、目的：

落實親師生對家庭教育應有之概念，結合本市教育資源，並用教育的力量推展優質的家庭教育環境，培養學生家庭教育正確觀念，進一步提供民眾適性的家庭教育服務，以協助民眾建立健康家庭，奠定和諧安定社會之基礎。

參、實施對象：全校師生及家長

肆、實施方式：

一、融入各領域教學

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根據學校不同需求及辦學特色，討論選擇學校施行之課程主題及進行方式，配合辦理家庭教育課程融入相關領域課程及活動。

(一)低年級可融入生活課程、健康與體育、語文等學習領域。

(二)中高年級可融入社會、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語文、藝術、自然科學等學習領域。

二、辦理多元化活動

(一)班親會：各班親師懇談、作業成果展等邀請家長參加並分送親職教育相關宣傳資料。

(二)親職教育講座：邀請家庭教育領域學者專家蒞校演講。

(三)親子活動：各班級班親會舉辦之聯誼活動及學校運動會辦理之親子趣味競賽等。

(四)學藝活動：配合節慶舉辦之表演活動、學習單或卡片製作等學藝競賽活動。

伍、實施時間：

一、課程方面：融入各學習領域時間或彈性課程。

二、活動項目：(如下表)

編號	活動項目	時間	對象
1	新生家長座談會	114 年 9 月 1 日	一年級家長
2	祖父母節慶祝活動 (新生入學)	114 年 9 月 1 日	一年級家長(祖父母)
3	溫馨祖孫情學習單	114 年 9 月 1 日~9 月 9 日	全校親師生
4	114 學年度家長日	114 年 9 月 10 日(下午)	二到六年級家長
5	活化歷史活動	114 年 11-12 月、 115 年 4-5 月	四年級師生 活化歷史阿公阿嬤
6	家庭教育研習	114 年 10 月 22 日(下午)	全體教師 每年應接受 4 小時以上家 庭教育專業研習(含線上 研習、實體課程研習等)
7	校慶活動	114 年 12 月 5 日	全校親師生
8	親職教育講座	114 年 10 月 22 日(上午)、 115 年 4 月 22 日(上午)	一到六年級家長
9	春節迎新慶祝活動	115 年 1 月 15 日~1 月 22 日	全校親師生
10	兒童週系列活動	115 年 4 月	全校親師生
11	親子活動	各班不定時舉行親師生會活動	全校親師生
12	志工隊及家長會 親子活動	115 年 5 月	志工隊、家長會親子
13	學藝活動	114 年 9 月教師節敬師活動 114 年 12 月聖誕佳節校園布置 115 年 5 月母親節感恩活動	全校親師生
14	家庭教育課程	彈性課程或晨光時間	全校師生 在正式課程外實施家庭 教育課程及活動
15	戶外教育活動	各學年或班群不定期舉辦之戶外 教育	全校親師生

(註：每年國曆 8 月的第四個星期天為祖父母節)

陸、經費來源：由校內各相關項目經費支應。

柒、本計畫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南屯區惠文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家庭教育工作推動小組

編號	職稱	姓名	工作執掌
1	校長	洪誌敬	督導家庭教育推廣、計畫執行及考評工作
2	教務主任	陳 滿	協助家庭教育課程融入各科教學，及有關學習活動
3	學務主任	陳逸敬	協助家庭教育推廣工作及計畫執行
4	總務主任	洪辰諭	經費運用及家長會、社區聯繫事項
5	輔導主任	江孟聰	統籌規劃學校家庭教育計畫 負責家庭教育推廣工作及計畫執行
6	人事主任	魏芷筠	協助家庭教育推廣工作及計畫執行
7	會計主任	施淑嫻	實施家庭教育之各項經費預算與支出
8	教育志工隊長	王淑君	招募志願人員，協助家庭教育之推廣
9	輔導組長	陳宥伶	協助家庭教育推廣工作及計畫執行 配合政策推動家庭教育相關活動
10	資料組長	鄧恒雅	協助家庭教育課程設計與教材蒐集 彙整填報家庭教育工作執行成果
11	特教組長	吳筱萱	協助家庭教育課程設計與教材(特教)蒐集 彙整填報家庭教育工作執行成果
12	專任輔導教師	余佩娟	協助家庭教育活動推廣與宣導 家庭教育課程設計與教材蒐集
13	專任輔導教師	吳榆桑	協助家庭教育活動推廣與宣導 家庭教育課程設計與教材蒐集
14	一年級代表	林巧芳	配合家庭教育工作執行與年段聯繫工作
15	二年級代表	巫佳穎	配合家庭教育工作執行與年段聯繫工作
16	三年級代表	馬于婷	配合家庭教育工作執行與年段聯繫工作
17	四年級代表	韋乃鳳	配合家庭教育工作執行與年段聯繫工作
18	五年級代表	何嘉仁	配合家庭教育工作執行與年段聯繫工作
19	六年級代表	陳秋佑	配合家庭教育工作執行與年段聯繫工作

臺中市南屯區惠文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

家庭教育工作推動小組期初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4 年 9 月 8 日(一) 下午 3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第二會議室

參、會議主席：洪誌敬校長

紀錄：陳宥伶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

新生始業式及家長日座談是宣導家庭教育的契機，親師生共同落實。輔導室可洽詢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資源結合運用，或邀請對方單位出席本校家庭教育活動。另爾後有關家庭教育融入相關課程內容可大概列出讓老師參考，並於期末說明實施成效。

陸、業務報告：

依據家庭教育法第 9 條，學校之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人員，每年應接受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專業研習時數。家庭教育法第 13 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另應會同家長會對學生及其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辦理親職教育。

請各位委員檢視本校 114 學年度的家庭教育工作實施計畫。

柒、提案討論：

案由：有關本校 114 學年度家庭教育工作實施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詳如後附實施計畫。

決議：照案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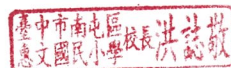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下午 3 時 50 分。

承辦人：教師兼輔導組長 陳宥伶

輔導主任：教師兼輔導主任 江孟聰

校長：



**臺中市南屯區惠文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家庭教育工作推動小組
期初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114 年 9 月 8 日(一) 下午 3 時 30 分

二、地點：第二會議室

三、主席：洪校長誌敬

紀錄：陳宥伶

四、出席人員：

職稱	姓名	簽到
校長	洪誌敬	洪誌敬
教務主任	陳 滿	陳滿
學務主任	陳逸敬	陳逸敬
總務主任	洪辰諭	洪辰諭
輔導主任	江孟聰	江孟聰
人事主任	魏芷筠	魏芷筠
會計主任	施淑嬋	施淑嬋
志工隊長	王淑君	王淑君
輔導組長	陳宥伶	陳宥伶
資料組長	鄧恒雅	鄧恒雅
特教組長	吳筱萱	吳筱萱
專任輔導教師	余佩娟	余佩娟
專任輔導教師	吳榆桑	吳榆桑
一年級代表	林巧芳	
二年級代表	巫佳穎	巫佳穎
三年級代表	馬于婷	馬于婷
四年級代表	韋乃鳳	韋乃鳳
五年級代表	何嘉仁	何嘉仁
六年級代表	陳秋佑	陳秋佑